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乍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卢森堡*、马里*、黑山、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和第 11 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和发展”为主题，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又回顾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6 号决议，

铭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有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报告，¹

依然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强调民主、透明、负责、允许参与并考虑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政府管理对于有效地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十分重要的，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不是合法的表达意见，而是非法行为或罪行，由政府和政府当局认可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可能危及民主，

确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和其他的积极政策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将之视为与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不相容，

强调各国务必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容忍和增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治理，

重申得到政府当局纵容的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任何形式的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起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并往往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¹ A/HRC/21/27。



1. 重申得到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侵犯了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并与民主、法治及透明和负责的政府不相容；
 2. 决定第三十一届会议举办一次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便查明挑战和发现最佳做法；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该次小组讨论会时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等机构酌情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4.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